

广东开放大学

粤开大教务函〔2023〕49号

关于广东开放大学 2023 年秋季学期 课程考核安排的通知

各市、县（区）开放大学，各校外教学点，广东开放大学各学院（部）、远程教育学习服务中心：

根据广东开放大学（以下简称“省校”）各专业 2023 年秋季教学工作进度安排，现将课程考核安排通知如下：

一、考试课程及考核方式

2023 年秋季学期课程考试分为形成性考核和终结性考试两种类型。本专科各专业考试课程及考核方式见《广东开放大学 2023 年秋季学期本、专科开课课程一览表》（附件 1）。专本衔接一体化课程考试信息见各学院（教学部）教学安排。

本学期所有考试课程的试卷号是在课程代码的末端增加两位，本科为 k1，专科为 k2，如课程代码为 10001 的本

科课程，其试卷号为 10001k1；课程代码为 10678 的专科课程，其试卷号为 10678k2。

二、形成性考核

所有课程形成性考核时间安排如下：

时间	任务
2023 年 12 月 19 日前	学生完成形成性考核任务
2023 年 12 月 25 日前	教师完成形成性考核作业批改，逾期批改无效
2023 年 12 月 26 日	教务部对接广开网络教学平台上的形成性考核成绩到广开教务管理系统。

各门课程的形成性考核比例及方式见附件 1。

三、终结性考核

终结性考核分为在线考试、线下考试与课程考查三种方式。

（一）在线考试

1. 考试时间

2023 年 12 月 21 日-2024 年 1 月 5 日

考核方式为“网上终考”的课程，学生须在规定时间内登录指定考试平台参加考试，具体考试平台另行通知。

2. 考试要求

(1) 本学期所有考试科目仍采取分散在线考试方式，即学生可选择在教学点、在家或在单位完成考试。如学生选择自行在家或在单位参加考试，则需在考试前，自行下载安装考试软件，准备考试环境，并在已安装摄像头的电脑上进行考试。教学点应无条件向学生提供在线考试环境并做好相关记录。

(2) 在线考试没有场次要求，规定时间内随到随考，考试时长均为 90 分钟。

(二) 线下考试

考试时间：2023 年 12 月 23 日-29 日。

线下考试（即课程考核方式为“现场表演”“教学点纸质终考”“教学点组织考核”的课程考试）由各相关教学点自行编排考试，按《广东开大考试考点设置和管理办法（试行）》（粤开大教务〔2016〕13 号）等文件要求做好考场布置，在 2023 年 12 月 20 日前将考试编排表（附件 2）发送至考试工作邮箱备案。一经备案，考点务必严格按照考试编排表所定内容组织考试。

广东开放大学华联分校考点课程终结性考核均采用“线下考试”方式，安排同上。

(三) 课程考查

“课程考查”是指是终结性考核为：“大作业”“小论文”“考查报告”或“课程设计”等考核方式的课程，具体

课程名单及考核安排见《广东开放大学 2023 年秋季学期考查课程考核安排》（附件 3），其中：

1. 本科课程《标准化专题讲座》《标准文献检索与应用》《标准化专题讲座（GH）》《标准文献检索与应用（GH）》《标准文献检索与应用#》，专科课程《会展项目实践》课程终结性考核方式为“考查报告”，本专科课程《健身体育》终结性考核方式为“大作业”，以上 7 门课程考生需按“广东开放大学网络教学平台”上的课程考核要求完成考核。

2. 本科课程《政治理论与公民修养概论》，课程终结性考核方式为“小论文”，写作要求：在课程知识点范围内选题，字数不少于 1500 字。专科课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课程终结性考核方式为“小论文”，写作要求：在课程知识点范围内选题，字数不少于 1000 字。以上 2 门课程，考生须在 2023 年 12 月 19 日前完成小论文及提交，由各教学点在 2024 年 1 月 15 日前完成评阅并自行录入成绩。

3. 附件 3 中其余考查类课程，各教学点按照各课程考核要求组织学生在 2023 年 12 月 26 日前完成考核，并在 2024 年 1 月 3 日前完成评阅并提交成绩等材料至省校课程责任教师。

四、专本衔接一体化班的课程考试

考试时间： 2023 年 12 月 26 日-2024 年 1 月 10 日。

形成性考核：与广开一致的课程，需使用相同的形考比例。

线下考试：考试试卷报教务部高职教务科统一印制。

在线考试：考试方式和要求与全省一致。

五、课程考试组织实施要求

课程考试的组织实施须按《广东开放大学课程考核管理办法》《广东开放大学课程考核纪律规定》《广东开放大学课程考核考生违规处理办法》《广东开放大学考点设置和管理办法》《广东开放大学课程考试监考人员工作守则》《广东开放大学考试突发事件应急处理预案》等规定执行，严肃考风考纪，保障考试安全顺利。

对于不具备在线考试条件的学生，教学点可采用集中在线考试方式或开放机房供学生使用并公布开放时间，各教学点在2023年12月10日前将教学点提供的机房数、机位数、值班人员名单和IP段（附件4）报送到考试工作邮箱并做好考点考试情况记录。同一IP段答题人数超过备案机位数的将采取限制登录等措施，省校将对同一IP段答题人数异常情况进行通报。

六、成绩报送及发布

（一）成绩录入和报送

1. 成绩录入

以下课程成绩由各教学点在规定时间内自行录入广开教务管理系统：

(1) 专科综合实践类课程：专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课程类型为“综合实践”的课程，如《专业实习》（代码：10260），《社会实践》（代码：10178）等。成绩录入截止时间：2023年11月30日。

(2) 思想政治理论课程：《形势与政策》(代码：10600)，《形势与政策（专）》（代码：10962），《政治理论与公民修养概论》（代码：10107），《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代码：10263）。成绩录入截止时间：2024年1月15日。

(3) 组班教学课程形考成绩：2023秋季学期起，组班教学形考成绩由各教学点在教务系统中录入（注意：学生该课程必须在本学期申请组班教学并通过审批），2024年1月1-15日期间，相关教学点在“教务系统-成绩管理-组班教学形考成绩管理模块”完成组班教学形考成绩录入。

2. 成绩报送

(1) 线下考核成绩及课程考查成绩

2024年1月3日前，华联分校报送线下考核成绩至远程学习服务中心。2024年1月6日前，远程教育学习服务中心报送华联分校专升本课程成绩（成绩须经过人工智能学院审核确认，格式见附件5）。

2024年1月3日前，各教学点报送线下考核成绩（格式见附件5）及课程考查终考成绩（不含教学点自行录成绩的课程，格式见附件6）至各课程责任教师。2024年1月6日前，省校各学院（部）汇总线下考核成绩及课程考查成绩报送至考试工作邮箱。

（2）专本衔接一体化成绩

2024年1月11日前，省校各课程责任教师报送专本衔接一体化课程的成绩（格式见附件7），以各学院为单位汇总为一张表，请勿分成多个工作表或文件。

以上成绩报送需提供电子版和纸质版首页扫描件（加盖公章并签名），均发至考试工作邮箱，无需提交纸质版成绩。

（二）成绩发布

2023年12月4日前，教务部发布本科毕业论文成绩及专科综合实践成绩。

2024年3月1日前，教务部正式发布各课程成绩。

七、成绩复查及课程重修

（一）成绩复查

学生可在2024年1月17-2月25日可登录学生空间查询成绩或申请成绩复查。教学点在2024年2月26日前在教务系统中进行初审，将通过初审的申请提交省校教务部复审。

如果发现某课程显示缺少成绩，需先检查该课程当学期是否有选课。如果没有选课记录，成绩则无法录入系统。

成绩正式发布后，不再接受成绩复查和更改。

(二) 课程重修

学生注册修读一门课程，第一次参加考试为首次考试。如首次考试成绩不合格或对成绩不满意，可在下学期申请重修课程，即重新选课、学习、完成形成性考核和参加终结性考试。

八、时间安排

任务	时间	负责单位
形成性考核安排		
学生完成形成性考核时间	2023年12月19日前	学生、各教学点
教师完成形成性考核批改	2023年12月25日前	各教学点辅导教师
教务部对接形考成绩	2023年12月26日前	教务部
终结性考核安排		
全省在线考试时间	2023年12月21日-2024年1月5日（每天8:30-20:30）	教务部，省校各学院（部），各教学点
部分教学点线下考试时间	2023年12月23-29日	部分教学点
专本一体化考试时间	在线考试时间全省统一； 线下考试12月26日-1月10日	教务部，省校各学院
教学点在线考试机位信息报送	2023年12月10日前	各教学点
线下考试教学点报送考试安排	2023年12月20日前	各教学点
本科《标准化专题讲座》《标准文献检索与应用》《标准化专题讲座（GH）》《标准文献检索与应用（GH）》《标准文献检索与应用#》 专科《会展项目实践》课程考核 本专科《健身体育》	按“广东开放大学网络教学平台”上的课程考核要求完成考核。	各教学点，省校各学院（部）
《政治理论与公民修养概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小论文	2023年12月19日前学生提交 教学点	各教学点
《金融科技》《专业认知实习》等本科课程；《生活空间设计》等专科课程考核	2023年12月26日前完成	各教学点，省校各学院（部）
成绩报送及录入		

专科综合实践类课程成绩录入	2023年11月30日前录入	各教学点
组班教学形考成绩录入	2024年1月1-15日录入	各教学点
《形势与政策》(代码:10600),《形势与政策(专)》(代码:10962),《政治理论与公民修养概论》(代码:10107),《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代码:10263)成绩录入	2024年1月15日前录入	各教学点
线下考核成绩及课程考查(教学点自行录入的除外)	2024年1月3日前教学点报送至课程责任教师;1月6日前各学院(部)再汇总报送教务部	各教学点,省校各学院(部)
华联分校专升本课程成绩报送	2024年1月3日前教学点报送至远程教育学习中心,1月6日前远程教育学习服务中心报送教务部	远程教育学习服务中心、人工智能学院
专本衔接一体化课程成绩报送	2024年1月11日前各学院报送至教务部	省校各学院
成绩发布		
本科毕业论文及专科综合实践成绩	2023年12月4日前	教务部
正式发布各课程成绩	2024年3月1日前	教务部
成绩复查		
学生申请复查(学生空间)	2024年1月17日-2月25日	学生
教学点初审	2024年2月26日前	教学点
省校审核	2024年2月28日前	教务部

九、支持服务和联系方式

为保障课程考核顺利进行,有关单位对出现的问题请及时反映,属于教学方面的问题请与省校相关学院的课程责任教师联系,属于考务管理和考核(考试)平台技术问题请与省校教务部联系。

考务工作联系人:陈晓曦,020-83493139

成绩工作联系人:陈奕华,020-83493139

省校管理员:涂智荣,020-83495432

广开考务工作 Q 群：26607012

考试工作邮箱：yhchen@gdrtvu.edu.cn

- 附件：1. 广东开放大学 2023 年秋季学期本、专科开课
课程一览表
2. 广东开放大学 2023 年秋季学期期末线下考核
编排表
3. 广东开放大学 2023 年秋季学期考查课程考核
安排
4. 广东开放大学 2023 年秋季学期期末在线考试
教学点机房情况备案表
5. 广东开放大学 2023 年秋季学期线下考试课程
成绩登记表
6. 广东开放大学 2023 年秋季学期期末终考大作
业类成绩登记表
7. 广东开放大学 2023 年秋季学期专本衔接一体
化课程成绩登记表

广东开放大学教务部
2023 年 11 月 16 日

